

【发布单位】海关总署
【发布文号】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44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6-05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6-05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海关总署](#)

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44号

关于启用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核查证”

为规范和保障海关保税核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，促进依法行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核查办法》的规定，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核查证”（以下简称“核查证”）于2008年7月1日起启用。

“核查证”由海关总署统一制发，是海关工作人员依法行使核查职权的专门执法证件。“核查证”形式为横式双面彩色防伪证卡。证卡正面上部印有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”中英文字样；中部左侧为持证人员着海关春秋制服的小二寸彩色免冠照片，右侧基底为淡黄色海关徽志图案，上印有“核查证”中英文字样及持证人员姓名、单位、证件编号等内容；下部印有“海关保税核查人员持此证依法执行公务，请予协助”字样。证卡背面中央位置印有海关徽志图案，图案下方标有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”中英文字样及持证人员注意事项。“核查证”编号由大写字母“HG”及7位数字组成，7位数字与持证人员的海关胸牌编号相同。“核查证”外套为横式黑色皮夹和带透明窗口的挂脖式牛皮卡套两种样式，供不同情况和场合选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核查证”式样

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